

无锡无形资产评估公司

产品名称	无锡无形资产评估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中鹏衡:专注无形资产评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2号4幢2层C215室
联系电话	010-89240293 13522487240

产品详情

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公司江苏办事处已经累计为无锡新日电动车、无锡小天鹅电器等多家无锡企事业单位提供无形资产评估服务。

无锡经济在2016年后逐步转型成功，现今部分产业已经形成科技驱动发展的状态，这和勤劳的无锡人民和有担当的政府关系密切。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是无无形资产的核心组成内容。

近年，无锡在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方面的政策密集。

比如，滨湖区设立滨湖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专项资金，由滨湖区人民政府和蠡园经济开发区共同承担。根据功能分为集聚区建设配套资金、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和知识产权扶持资金三大类。

集聚区建设配套资金：3年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集聚区建设按照市与区1:1比例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其他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发展。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投资基金：不少于3000万元，通过阶段参股、直接投资等方式，投资孵化知识产权驱动型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扶持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的企业及高端骨干人才，对企业取得专利授权、维权、专利产业化项目等进行扶持。

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无锡有政策支持。对于企业用知识产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市场监管局给予50%贷款贴息，最高支持额度达50万元。近日，梁溪区山北街道的新华煤机有限公司因缺乏资金，无法进行技术改造和研发新品，在梁溪区市监部门的帮助下，仅用三天时间，一年期500万元的专利质押贷款很快就顺利办结，使企业发展获得了生机。据悉，今年疫情防控期间，无锡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服务千余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帮助企业与银行对接，仅中国银行无锡分行就为18家企业共提供了0.78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为压缩服务时间，无锡市场监管局实行特事特办，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网上申请，并专门开辟绿色审批通道，专利代办处承诺24小时完成质押登记，确保企业融资

需求尽快得到满足。

2020年3月27日，无锡市出台了《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方案针对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保险市场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送上了“及时雨”。按照方案规划，三年之内无锡将实现质押次数年均增幅30%，质押融资累计额突破60亿元。知识产权保险金额年均增幅30%，累计新增保险件数突破400件。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一般有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市场法对于技术市场和资本市场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用的有效方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无形资产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无形资产技术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无形资产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

（2）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因为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的特点，无形资产的创建经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工艺开发等漫长过程，成果的出现带有较大的随机性、偶然性的关联性，开发无形资产的费用对应估算是比较困难的。

（3）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首先要解决有关无形资产收入、折现率以及无形资产的寿命期等基本参数的选取问题。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受益于无形资产的相关产品首先要具备较充分的客户群；并且无形资产与经营收益之间存在较为稳定的比例关系；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测。

无形资产评估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9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规范资产评估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根据《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产评估收费进行清理规范，于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重新制定的资产评估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财政部(企业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省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条 资产评估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资产评估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提供自愿委托的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非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实行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计件与计时收费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实行计件收费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计费依据，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即按被评估资产的账面原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分档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

第七条 实行计时收费的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可按照完成资产评估业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评估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评估项目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评估人员技能水平、评估工作的服务质量等确定。

第八条 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及其上下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制定法定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以资产评估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法定税金、合理利润为基础，并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对资本市场、社会公众的影响等因素确定。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法定资产评估服务，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提出收费标准范围，具体标准由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确定收费标准时应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和执业成本;
- (二)评估业务的难易程度;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资产评估服务收费规定。

资产评估机构异地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可以执行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或者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所在地的收费规定，具体由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服务业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业务约定

书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因一方过错或无正当理由委托关系终止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法定资产评估服务业务时，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合理确定投标报价。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为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收取评估费用，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评估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资产评估收费办法和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保证评估质量，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服务收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一)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评估服务收费的;
- (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乱收费的;
- (五)不按照规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资产评估机构或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存在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之间发生收费纠纷，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委托人要求，赴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开展资产评估服务的费用，通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方式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价费字[1992]625号)同时废止。

2009年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9-15

2 100以上～1000（含1000） 3.75-6.2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1.2-2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0.75-1.25

5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15-0.25

6 100000以上 0.1-0.2

计时收费平均标准分为四档，各档计时收费标准如下：

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总评估师）：300-3000元/人小时；

合伙人、部门经理：260-2600元/人小时；

注册评估师：200-2000元/人小时；

助理人员：100-1000元/人小时。